

西安市参加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赛事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1 号楼 470 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成交人（乙方）：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西安市参加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赛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6-039)，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参加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赛事服务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玖拾壹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参加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赛事服务项目
2. 服务期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3. 服务内容：



2026年7月在宝鸡市陇县举办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现组建西安市代表团参赛，参赛人员共97人（参赛人员以陕西籍公民为主），选拔组建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组成的民族武术、民族式摔跤（回族式）、民族健身操、蹴球、板鞋竞速、高脚竞速、押加7个竞赛项目运动队和1个表演项目运动队，参加大会所设项目的全部比赛。

具体内容：

（1）组建西安市代表团进行参赛报名，人数按照参赛人数统计表中的人数配备，按照赛事规程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提供训练期间及参赛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器材（比赛期间组委会提供的器材除外）、租赁训练场地并保障训练期间的人员伙食。器材清单及品牌型号详见附件一。

（3）提供参赛往返租赁车辆、比赛期间保障车及往返中途就餐。车辆类型、车况标准详见附件一。

（4）提供训练和参赛期间体检、保险、医药、饮用水等。体检项目清单、保险具体险种及保额条款见附件一。

（5）负责购买训练服、比赛服、队服（领奖服）。竞技类项目运动员、教练员每人3套，共68人；表演类项目运动员、教练员每人2套，包括训练服、定制民族服装作为比赛服和队服（领奖服），共21人；领队每人1套队服，共8人。服装品牌、材质、款式、尺码统计及交付时间详见附件一。

（6）提供与拟组建的7个竞赛项目运动队和1个表演项目运动队相关合作意向协议。



(7) 提供拟组建的 7 个竞赛项目运动队和 1 个表演项目运动队参赛运动员身份信息，满足赛事规程中运动员的要求。

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9190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玖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以上具体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本项目全部服务履行完毕且乙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总结报告、成果文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乙方须在每次达成付款条件后提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297P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 号：3700020529089235576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 话：029-68096684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西马汇跑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3MA6UT00X3D

单位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168 号雁翔广场 1 号楼 13 层

电话号码：029-89123933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池北路支行



账 号：1299 0936 3010 101

行 号：3087 9101 1233

三、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全部方案、文案、设计、图片、影像、数据、分析报告等所有智力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乙方对项目资料全程保密，合同终止后永久保密，履约完毕按要求移交源文件、销毁复制件。，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本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赛



112

112

员



生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或提供服务时，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单项服务延误超过【5】日的，或各项服务累计延误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3、因不可抗力事件（定义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严重地震、洪水、战争、市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禁止性命令等）直接导致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仍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天气、交通、一般性的政府会议或活动等不构成本条项下的不可抗力。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按照总合同金额的3%(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成果、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为验收标准。未明确约定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及甲方根据项目性质提出的合理要求执行。



2. 验收程序：

(a) 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或全部服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总结、照片、视频、人员签到表、相关证明文件等）。

(b)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c)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作为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a)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不合格事项和整改要求。

(b)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再次申请验收。

(c) 若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拒绝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如被迫取消参赛、名次受损、产生额外费用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禁止商业贿赂条款

乙方承诺，为获取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此承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未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



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协议正文)



(本页无协议正文，为协议盖章签署页)

甲方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6年5月14日

乙方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代表签字或盖章:

盖章



2026年5月14日



附件：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明细

项目名称： 西安市参加陕西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赛事服务项目

依据文件： 乙方在项目编号 SDZC2026-039 竞争性磋商中的《响应文件》及后续澄清、承诺文件。

序号	服务大类	分项内容	详细规格、要求与标准	验收依据	备注
1	人员组建与报名	代表团组建	1. 总人数：97人。 2. 人员构成： 3. 严格按照《参赛人数统计表》执行。	1. 《参赛人数统计表》 2. 最终参赛报名表	
		参赛报名	1. 根据赛事规程，按时、准确完成代表团所有人员报名。 2. 提供所有报名所需证明资料，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完整。	1. 报名系统确认回执 2. 组委会下发的参赛资格确认文件	
2	训练保障	训练场地租赁	1. 场地类型： 2. 场地规格：满足各项目（列出具体项目）同时训练要求。 3. 地址：。	1. 载有日期信息的场地使用照片	
		训练器材提供	品名： 品牌： 型号： 数量：	《训练器材清单》 器材实物照片	
		人员伙食保障	1. 保障范围：全体参训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共__人。 2. 标准：每人每天伙食费不低于人民币__元。	1. 人员餐食补助确认表	
3	交通保障	往返租赁车辆	1. 用途：代表团全体人员从西安统一往返宝鸡市陇县驻地。 2. 车辆要求：__座以上空调大巴车，车龄在__年以内，车况良好，证照保险齐全。 3. 数量：__辆。 4. 驾驶员要求：持A1驾照，5年以上驾龄，无重大事故记录。		
4	综合保障	体检服务	1. 体检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体格检查、心肺功能评估（心电图、血压）、血液检测等。 2. 负责人员：全体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共__人。 3. 完成时间：2026年__月__日		



序号	服务大类	分项内容	详细规格、要求与标准	验收依据	备注
			前。		
		保险服务	1. 险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 被保险人：全体代表团成员，共 97 人。 3. 保险责任：意外伤害身故/伤残，赔偿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意外医疗不低于人民币__万元。 4. 保险期间：覆盖从集结训练第一天至返回西安解散的全部行程。		
5	服装购买	竞技类项目服装	1. 数量：68 人×3 套/人（训练服、比赛服、领奖队服）。 2. 品牌/材质/款式要求： 3. 尺码按实际统计为准。 4. 交付时间：2026 年__月__日前。		
		表演类项目服装	1. 数量：21 人×2 套/人（训练服、定制民族服装作为比赛服和队服）。 2. 要求：定制民族服装需根据表演项目主题设计，提供设计图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3. 其他同上。		
		领队服装	1. 数量：8 人×1 套/人（队服/领奖服）。 2. 其他同竞技类项目服装要求。		

